

组织与管理模型
的

实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部分

一. 2001年6月8日第231号立法法令，关于法人、公司和协会（包括无法人资格者）的行政责任

一.一法人管理责任

2001年6月8日第231号立法法令，实施2000年9月29日第300号委托法，在意大利引入了《法人、公司和协会（包括无法人格者）的行政责任规定》（以下为简明起见，简称“**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或“**法令**”），该法令是打击腐败的广泛立法程序的一部分，并将意大利关于法人责任的法律调整为意大利此前签署的一些国际公约。

因此，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确立了一种行政责任制度（实质上相当于刑事责任），由法人（以下简称“**实体**”）承担，该制度是对犯罪实质犯罪者自然人（下文详述）的责任之外的，该责任旨在使犯罪的利益或利益相关实体参与惩罚。该行政责任仅适用于同一份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中详尽列出的犯罪。

法令第四条还规定，在特定情形及刑法第7、8、9及10条规定条件下，在国家境内设有主要办事处的实体对自然人（下文详述）在海外犯罪承担行政责任，前提是犯罪发生地的国家不对这些实体提起诉讼。

¹ 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第1条将该立法涵盖的对象范围限制为“具有法人格的实体、公司和协会，包括无法人格者”。鉴于此，该立法适用于：

- 具有私人主体性的实体，或具有法律人格和关联但“即使没有”法律人格的实体；
- 具有公共主体性的实体，即具有公共主体性但无公共权力的实体（所谓的“公共经济实体”）
- 具有公私混合主体性的实体（即所谓的“混合公司”）。

另一方面，以下国家不包括：国家、地方公共机构（地区、省、市和山地社区）、非经济公共机构以及所有执行宪法重要职能的机构（众议院、共和国参议院、宪法法院、共和国总统府秘书处、C.S.M.等）。

一.二 受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约束的人员

通过为实体利益或利益而犯罪，可以确定责任的主体如下：

- (一) 担任高级职位的自然人（代表、管理或管理实体或其组织单位，拥有财务和职能自主权，或实际行使管理和控制权的人；以下为简便起见，称为“最高管理人员”），
- (二) 受最高管理人员之一指挥或监督的自然人（以下简称“下属主体”）。

在这方面，应注意的是，下属主体不必与实体建立雇佣关系，因为这一概念还必须包括“那些虽然不是<雇员>但与实体有关系的工人，认为实体高层管理层有监督义务：例如代理人、合资交易中的合伙人、所谓的准下属、分销商、供应商、顾问、合作者”。²

事实上，根据现行的原则方法，那些将特定任务委托给外部合作者，并在高层管理者的指挥或控制下执行的情况，对于实体的行政责任具有相关性。

但应重申，根据明文立法规定（法令第5条第2款），如果上述主体为自身专属利益或第三方利益行事，实体不承担责任。无论如何，其行为必须基于该“有机”关系，使自然人的行为归咎于实体。

一.三 谓词犯罪

该法令提及以下类型的犯罪（以下为简洁起见，亦称“**前述犯罪**”）：

- (一) 公共行政罪（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第24、25条），由该法令引入，后由2012年11月6日第190号法律修订，随后于2019年1月9日第3号法律、2020年7月14日第75号立法法令、2022年1月27日第4号立法法令、2022年3月28日第25号法律、2023年10月9日第137号法律，以及2024年8月8日第112号法律和2024年8月9日第114号法律修订
- (二) 计算机犯罪和非法数据处理，该法案由2008年3月18日第48号法律第7条引入，该法案将第24条bis纳入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并于2019年11月18日第133号法律修订，最近由2024年6月28日第90号法律修订；
- (三) 有组织犯罪，由2009年7月15日第94号法律第2条第29款引入，该法将第24条第3款纳入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
- (四) 涉及伪造硬币、公共信用卡、印花税及身份证明工具或标志的犯罪，由2001年11

² 内容如下：2002年11月19日的Assonime通告，第68号。

月23日第406号法律第6条引入，该法律将第25-bis条款纳入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随后于2009年7月23日第99号法律第15条第7款第a字母补充，并由2016年第125号立法法令修订；

- (五) 2009年7月23日第99号法律第15条第7款b字引入的针对工业和商业的犯罪，该法将第25-bis.1条纳入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并于2026年4月21日第75号法律进行了修订；
- (六) 公司犯罪，由2002年4月11日第61号立法法令引入，该法令将第25条第ter条款纳入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随后由2012年11月6日第190号法律补充，2015年5月27日第69号法律修订，最近则由2017年3月15日第38号立法法令和2023年3月2日第19号立法法令补充；
- (七) 以恐怖主义或破坏民主秩序为目的的犯罪，由2003年1月14日第7号法律引入，该法律将第25节纳入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
- (八) 女性生殖器残害的做法，由2006年1月9日第7号法律引入，该法案将第25-quarter.1纳入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
- (九) 针对个人人格的罪行，由2003年8月11日第228号法律引入，该法律将第25条五项内容纳入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随后于2006年2月第6号法律、2014年3月4日第39号立法法令、2016年10月29日第199号法律以及最近的第115/2026号立法法令中修订；
- (十) 市场滥用罪，由2005年4月18日第62号法律规定，该法律在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中加入了第25条-sexies，并在TUF中加入了第187-五条“实体责任”；
- (十一) 违反2007年8月3日第123号法律引入的《工作健康与安全保护规则》的过失杀人或严重或极重伤害罪，该法律在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中增设了第25条七条，随后于2008年4月9日第81号立法法令第300条取代；
- (十二) 收受赃物、洗钱及使用非法来源的金钱、货物或公用事业等罪名，由2007年11月21日第231号立法法令引入，将第25条八项纳入2001年第231号法令，随后于2014年12月15日第186号法律、2007年11月21日第231号立法法令、2017年5月25日第90号立法法令及最近2021年11月8日第195号立法法令修订；
- (十三) 涉及现金以外的支付工具及价值欺诈转让的犯罪，由2021年12月14日第184号立法法令引入，该法令新增了第25-100条第1条，后于2023年10月9日第137号法律修订为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
- (十四) 涉及违反欧盟限制性措施的罪行，该条例由2025年12月30日第211号立法法令引入，该法令将第25-102条纳入第231/2001号立法法令；
- (十五) 与版权侵权相关的罪行，由2009年7月23日第99号法律第15条第7款c字引入，该法将第25条新法纳入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后于2023年7月14日第93号法律和2025年11月14日第166号法律修订；

- (十六) 诱使不向司法机关作出声明或虚假声明罪，由2009年8月3日第116号法律第4条引入（后被2011年7月7日第121号立法法令第2条取代），该法令将第25条第131号法令纳入；
- (十七) 环境犯罪，由2011年7月7日第121号立法法令引入，该法令将第25条-未决定条款纳入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随后又由2015年5月22日第68号法律、2023年10月9日第137号法律、2025年10月3日第147号法律以及2026年4月21日第81号立法法令修订；
- (十八) 非法居留第三国国民就业罪，由2012年7月16日第109号立法法令引入，关于“实施2009/52/EC指令，引入关于雇佣非法居留第三国国民雇主的最低制裁和措施标准”，该指令将第25条十二分项纳入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2017年10月17日第161号法律、2023年3月10日第20号立法法令、2023年5月5日第20号法律及2025年12月30日第211号立法法令修订；
- (十九) 种族主义和仇外罪，由2017年11月20日第167号法律（欧洲法律2017）引入，该法将第25条第三期纳入立法法令；
- (二十) 2019年5月3日第39号法律引入的体育竞赛欺诈罪、滥用赌博行为及利用禁用机器进行的赌博行为，该法律将第25条四分庭纳入立法法令231/2001；
- (二十一) 税收犯罪，由2019年10月26日第124号立法法令引入，2019年12月19日第157号法律经修订，将第25条五项调查纳入2020年7月14日第75号立法法令；
- (二十二) 走私罪行，由2020年7月14日第75号立法法令引入，该法令将第25条-性罪案纳入第231/2001号立法法令，随后于2024年9月26日第141号法令修订，最近又由2025年6月12日第81号立法法令修订；
- (二十三) 文化遗产罪，由2022年3月9日第22号法律引入，将第25条-七项法令纳入立法法令231/2001，后于2024年1月22日第6号法律修订；
- (二十四) 文化财产回收及文化和景观财产的破坏和掠夺，由2022年3月9日第22号法律引入，将第25条双重地纳入第231/2001号立法法令；
- (二十五) 2025年6月6日第82号法律引入的动物犯罪，该法案将第25条-无罪犯纳入立法法令231/2001；
- (二十六) 依据犯罪实施的行政违法行为责任，由2013年1月14日第9号法律第12条引入；
- (二十七) 跨国犯罪，由2006年3月16日第146号法律《联合国反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议定书的批准与执行法》引入；
- (二十八)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23年5月31日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的条例（欧盟）2023/1114号，并修订欧盟条例第1093/2010号和第1095/2010号，以及2013/36/EU和（EU）2019/1937号指令（立法法令129/2024）的调整
- (二十九) 农食品犯罪，依据2013年第9号法律第12条引入，涉及刑法第440、442、444、473、474、515、516、517及517四分之一条中提及的案件。

一.四法令中规定的制裁

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规定了适用于受本法约束实体的以下类型制裁：

- (一) 行政罚款;
- (二) 取消资格处分;
- (三) 没收犯罪的代价或利润;
- (四) 判决的公布。

(一) 行政罚款受法令第10条及以下条款管辖，构成必要申请的“基本”制裁，实体需以资产或共同基金支付该罚款。

立法者采用了一项创新的制裁衡量标准，赋予法官义务进行两次不同的连续评估。这涉及根据事实的严重性和实体的经济状况，对制裁进行更大调整。

第一项评估要求法官确定股份数量（无论如何都不少于一百股，也不多于一千股），³ 考虑因素包括：

- 事实的严重性;
- 实体的责任程度;
- 为消除或减轻该行为的后果，防止进一步犯罪而采取的活动。

在第二次评估中，法官根据与受制裁罪行预定的最低和最高价值，确定每股价值，最低为258欧元至最高1549欧元。该金额“基于实体的经济和财务状况，以确保制裁的有效性”（见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第10条和第11条第2款）。

正如判决报告第5.1点所述，“关于确定实体经济和财务状况的方法，法官可利用财务报表或其他记录，以记录这些状况。在某些情况下，还可通过考虑实体规模及其市场地位来获得证据。（...）法官将不得不借助顾问深入公司实际情况，同时获取有关实体经济、财务和股本稳健状况的信息。”

2025年12月30日第211号立法法令引入的第231/01号法令第10条第3款bis也规定，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财务罚款按实体全球营业额的百分比计算，该金额为犯罪或制裁前的财政年度。若无法确定营业额，则按每项违法行为确定的金额执行罚款。

-

³ 关于市场滥用罪，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第25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在实施第1款所述犯罪后，实体获得的产品或利润显著，处罚可加重至该产品或利润的十倍。”

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第12条规定了一系列减轻罚款的情况。下表对其进行了简要总结，并附有减免情况及适用罚款的条件。

约简	前提条件
1/2 (无论如何，价格不得超过103,291欧元)	• 犯罪者在 第三方利益或相关方的利益，<i>管理局</i>尚未获得 或从中获得了最小的优势； <i>或</i> • 造成的经济损失尤其薄弱。
1/3到1/2	[在审判开庭陈述之前 初审] • <i>管理局</i>已完全赔偿损失并消除 犯罪的有害或危险后果，或在任何情况下已有效实施该方向； <i>或</i> • 一套适合预防此类犯罪的组织模式已被实施并付诸实践。
半个到三个	[在审判开庭陈述之前 初审] • <i>管理局</i>已完全赔偿损失并消除 犯罪的有害或危险后果，或在任何情况下已有效实施该方向； <i>或</i> • 一套适合预防此类犯罪的组织模式已被实施并付诸实践。

(二) 法令规定的以下**取消资格处罚**仅适用于明确规定的犯罪：

- 禁止开展商业活动；
- 暂停或撤销与犯罪行为相关的授权、执照或特许；
- 禁止与公共管理部门签订合同，除非为履行公共服务；
- 排除在便利性、融资、缴款和补贴之外，和/或撤销已授予的资助；
- 禁止广告商品或服务。

要实施取消资格制裁，必须满足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第13条中提及的至少一项条件，即：

- “该实体从犯罪中获得了重大利润，且犯罪由高层人员或受他人指挥的臣民实施，而在本案中，犯罪的实施因严重的组织缺陷而确定或促成”；或
- “如果犯罪再次发生”。⁴

此外，检察官也可以申请取消资格制裁，法官作为预防措施对该实体实施，前提是：

- 有严重迹象表明实体存在基于犯罪的行政违法责任；
- 有充分根据且具体的因素表明存在与诉讼案件性质相同罪行的具体危险；
- 管理局获得了可观的利润。

无论如何，当犯罪行为是为了犯罪者或第三方的最终利益而实施，且实体获得的优势极小或无，或造成的经济损失特别微弱时，取消资格处罚则不适用。

取消资格制裁的适用也被排除在实体已实施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第17条规定的补救行为，更具体地说，是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实施的：

- “该实体已完全赔偿损失，消除了犯罪的有害或危险后果，或者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效地在这方面工作”；
- “该实体通过采用和实施适合预防此类犯罪的组织模式，消除了导致犯罪的组织缺陷”；
- “实体已将为没收目的所获利润提供。”

取消资格制裁的期限不少于三个月，不超过两年，适用的措施及其期限由法官根据上述经济罚款的标准作出，“考虑各项制裁防止此类犯罪的适用性”（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第14条）。

立法者随后特别说明，禁止该活动的行为具有与其他取消资格制裁的残余性质。

(三) 根据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第19条，定罪判决始终规定没收犯罪的代价（即为诱使或决定他人犯罪而给予或承诺的金钱或其他经济利益）或犯罪所得（即时经济利益）或犯罪所得（即时经济利益）的没收，但可归还给受害方且不影响第三方善意获得的权利部分除外。

(四) 判决在一份或多份报纸上刊登，无论是节选还是全文，均可由法官下令，并在实

⁴ 根据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第20条，“当实体在因犯罪而被定罪至少一次后，在最终定罪后五年内再次犯罪时，存在重复性行为。”

施取消资格处分时，同时在实体所在市政当局发布。公告由有权法官的登记处执行，费用由实体承担。

一.五未遂犯罪

若以未遂形式实施法令前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和取消资格处罚（时间）将从三分之一减至一半，若实体自愿阻止行为的执行或事件的实现，则不适用处罚（法令第26条）。

一.六豁免行为

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第6条和第7条规定，针对高层管理人员和下属（如上文第1.2款定义）为其利益或利益所犯犯罪行为，实体可免除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

特别是在高层管理人员犯罪的情况下，法令第6条规定，若实体自身证明：

- 一) 管理机构在法案实施前已采纳并有效实施了适用于预防此类犯罪的组织和管理模式（以下简称“范本”）；
- 二) 监督模型的运行和合规性，以及确保模型更新的任务，已委托给实体的一个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或“监督机构”），该机构拥有自主的主动权和控制权；
- 三) 犯罪者通过欺诈性规避《范本》；
- 四) 监督机构没有遗漏或监督不足。

关于 当事人，法令第7条规定，若实体在犯罪发生前采纳并有效实施了适用于预防此类犯罪的模式，则可免除责任。

然而，实体免责并非仅由模型的采纳决定，而是通过实施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控制措施，以限制公司意图避免的犯罪风险来实现其有效实施。特别是关于模型的特性，法令在第6条第2款中明确规定了以下为正确实施模型本身所做的准备步骤：

- 一) 识别可能犯罪发生的活动；
- 二) 制定专门的程序，规划机构关于预防犯罪的决策的制定和执行；
- 三) 识别防止此类犯罪实施的管理资金方法；
- 四) 向监督机构提供信息义务；
- 五) 引入适用于惩罚未遵守该模式措施的纪律系统。

一.七指南

在受委托立法者明确表示的情况下，可根据代表性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为准则，并已传达给司法部，司法部可与主管部门协商，在30天内就模型预防犯罪的适用性提出意见。

本模型的编制灵感来源于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下组织、管理与控制模型建设指南，该法令于2002年3月7日经Confindustria批准，随后进行了更新（以下简称“**指南**”）。

模型制定指南中指示的路径如下

根据以下基本要点进行示意：

- 识别风险区域，旨在核实哪些地区/商业部门可能犯罪；
- 准备一个能够通过采用特定协议降低风险的控制系统。为此，管理层和顾问根据高层管理的指示，协调制定的组织结构、活动和操作规则，旨在为实现良好内部控制体系目标提供合理确定性，发挥了作用。

康芬杜斯特里亚指南提出的预防控制系统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包括，关于防止故意犯罪：

- 《道德守则》；
- 组织体系；
- 手动和计算机操作；
- 授权和签名权；
- 控制与管理系统；
- 与员工及其培训沟通。关于有责任犯罪（与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的犯罪，以及——虽然在指南发布后——大多数环境犯罪），Confindustria确定的最相关组成部分包括：
 - 关于所涉及犯罪的伦理守则（或行为准则）；
 - 组织结构，
 - 教育与培训，
 - 沟通与参与，
 - 运营管理，
 - 安全监控系统。

控制系统必须基于以下原则：

- 每个操作的可验证性、文档性、一致性和一致性；

- 功能分离（没有人能独立管理流程的所有阶段）；
- 控制记录；
- 引入针对违反该模式规则和协议的适当制裁体系；
- 确定一个监督机构，其主要要求包括：
 - 自治与独立，
 - 专业精神，
 - 行动连续性；
- 公司职能部门，特别是被认定为“犯罪风险最高”的机构，有义务向监督机构提供信息，既有结构化（模型实施时的定期信息），也有在可用信息背景下报告异常或非典型问题。

二. 现行模式

二.一 Util Industries S.p.A.

UTILITY INDUSTRIES S.p.A.（以下简称“Utility Industries”或“公司”）从事钣金砂包业务，以及钣金砂包的模具和设备制造，以及机械加工的相关业务。

具体来说，Utility Industries的运营活动主要在：

- 锻造、拉丝、冲压和金属型材，用于生产碟刹金属支架和鼓刹鞋。在维拉诺瓦达斯蒂（AT）工厂的两条生产线上完成；
- 维护两条生产线的模具；
- 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既可用于内部使用，也用于出售给第三方；
- 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
- 仓库管理。

二.二 该模型在公用事业行业的采用

Util Industries于2008年11月采纳了自己的组织与控制模型，该模型于2009年6月24日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随后，公用事业工业（同样因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引入的额外犯罪）于2014年首次更新和补充了其模型，随后又在2019年、2020年和2025年进行了修订，还考虑了：

- 公司组织结构变动；
- 法理学和教义的演变；
- 模型应用中产生的考虑；
- 监督活动的结果；
- 监管框架的演变。

二.三 此模型

二.三.一 模型的目的

公司基于识别公司活动中被认为犯罪可能性较高的潜在风险领域，制定的模型旨在：

- 制定预防与控制系统，旨在降低与公司活动相关的犯罪风险；
- 使所有以公用工业名义和代表其运营的人，特别是从事“风险活动领域”的人，意识到若违反相关规定，可能面临不仅对自己，也对公司构成可受刑事和行政处罚的罪行；
- 通知所有与公司合作的人员，违反模型中规定将导致适用相应制裁或合同关系终止；
- 确认Util Industries不容忍任何形式、任何目的的非法行为，且无论其目的如何，即使公司显然有能力利用该行为，也无论如何都与公司商业活动的原则相悖。

二.三.二 模型的构建

此外，基于参考指南中的指示，模型的建设（及本文件的后续起草）被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一) 通过分析相关公司文件，初步审查业务背景，并采访了解企业结构和活动的公用事业行业经理，以界定各组织单位/公司职能的组织结构和活动，以及活动划分的业务流程及其具体有效实施；
- (二) 根据上述对商业环境的初步审查，识别“有风险”或“工具性”犯罪实施的活动和业务流程（以下为简洁起见，累计称为“犯罪风险区域”）；
- (三) 通过假设定义在各犯罪风险区域内实施谓词犯罪的主要可能方法；
- (四) 识别实体的控制系统，旨在防止前置犯罪的实施。

二.三.三 与其解释相关的模型结构及相关罪行

公司计划准备一个能够考虑自身特殊现实的模型符合其治理体系，并能够加强现有的监管和机构。

因此，该模型代表了一套连贯的原则、规则 and 规定，包括：

- 影响公司内部运作及其与外部世界的关系；
- 规范对犯罪风险区控制系统的勤勉管理，旨在防止法令中提及的犯罪的实施或企图实施。

特别是，公用事业行业模型包含一个“**普通部分**”，包含该模型的关键原则和一些“**特别部分**”，涉及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规定的各类犯罪。

特别章节针对每一类前置犯罪，简要描述可能构成公司行政责任来源的犯罪行为

，指出所识别的犯罪风险区域，以及公司实施的主要行为准则描述，这些规则的接受者（如下定义）必须遵守，以防止此类犯罪发生。

此外，考虑到目前构成实体行政责任前提的犯罪数量，其中一些案件未被认为与本模型构建相关，因为它们与业务活动无关或几乎无关，或认为此类犯罪的风险仅抽象且不具体可想象，因此未出现重大风险。特别是，在对Utility Industries实际活动及其历史的仔细评估后，以下案例被认为无关紧要，且未出现任何因素，从而揭示实际中具有重大风险的特征：

- 旨在恐怖主义或颠覆民主秩序的犯罪（第25条四分之一）；
- 女性生殖器残割的行为（第25条第1款）；
- 除非法中介和剥削劳动外的个人人格犯罪（第25条-quinquies）；
- 市场滥用罪（第25条-性行为）；
- 跨国犯罪（法律146/2006）；
- 《动物罪》（第25条）；
- 种族主义和仇外罪（第25条至第三条）；
- 体育比赛欺诈罪和滥用赌博或投注罪（第25条第四节）；
- 实体对犯罪相关行政违法行为的责任（第12条，第9/2013号法律）。

无论如何，公司模型及其治理结构所依据的伦理原则，旨在普遍防止那些因无关而未被本模式特别部分特别规范的犯罪类型。

二.三.四 模型的采纳

该模式的采纳和更新由法令本身授权管理机构（尤其是董事会）负责。

二.四 与模型相关的文件

除了本一般部分和特别部分外，以下文件构成了该模型不可分割且重要的部分：

- 《道德守则》，由公用事业工业董事会于2009年6月24日通过，随后不断更新，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26年，包含了公用事业工业对所有模型接受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下简称“道德守则”）；
- 纪律守则，由公用事业工业董事会通过，包括在违反模式时适用的纪律体系及相关处罚机制（以下简称“**处罚系统**”）；
- 举报程序；
- 代理书和授权书系统，以及所有旨在描述和分配责任和/或任务给在犯罪风险区

域工作人员的文件（如组织结构图、服务命令、*职位描述*、职务描述、职能图表等）；

- 程序、协议和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确保接受本模式的受访者在犯罪风险区内的决策和财务流程以及必须采取的行为的充分透明度和知识。

（以下为简洁起见，介绍代理权和授权书制度、程序、议定书及上述内部控制将累计定义为“**程序**”）。

因此，“模型”一词不仅应理解为本文件，还应指所有其他文件和公司程序，这些文件将随后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被采纳，并实现其中所述的目的。

二.五模型的传播

二.五.一 获奖者

该模型考虑了公用事业行业的特殊商业现实，是提高高层管理和下属人员，以及所有在意大利和海外从事活动、实现公用事业工业目标的人员（以下简称“**受益方**”）的**有效工具**。

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为了确保受助者在执行其活动时，遵循公司在追求企业宗旨时所遵循的伦理和社会价值观的正确且透明的行为，从而防止实施法令规定的犯罪风险。

有权的公司职能确保《公用事业行业模型》和《道德守则》中的原则和行为准则被纳入公司的程序中。

二.五.二 员工培训与信息

Util Industries的目标是确保所有接收方正确了解法令内容及其相关义务。

为有效实施该模式，公用事业人力资源部与监督机构协调，基于监督机构确定的具体需求，为直接在公司结构内工作的董事、经理、员工及合作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特别是，培训活动将涵盖除其他内容外，包括整个模式、道德准则、纪律守则、监督机构的运作、信息流向监督机构、与模型目的相关的公司操作程序（包括所谓的**举报程序**）。举报），以及与立法法令231/01责任适用相关的相关问题。

培训活动将在必要时进行调整，以为用户提供适当工具，以全面遵守法令中关于培训活动范围和接受者任务的规定。

培训活动在内容和授课方式上根据受训者的资质、所处地区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具有公司代表性职能进行区分。

培训活动由人力资源部管理，并与监督机构密切合作。

在招聘员工并将任务分配给合作者和代理人时，必须提供一套信息集，以确保他们掌握在公司内运营所需的主要知识（见下文段落）。

课程内容必须事先与监督机构协商，为此，监督机构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可以

且必须指出适合处理和深化的主题和主题，或在任何情况下引起受训方注意。

监督机构与人力资源部门协商，确保培训项目充分且有效实施。培训项目也可远程进行，或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

如有必要，除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更新外，还将采用合适的沟通工具，向接收方通报模型的任何变更，以及任何重大的程序、法规或组织变更。

所有非公司员工、合作者和董事必须参加培训，并由人力资源部门记录，负责跟踪：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将受到充分处罚。

公司的每位董事、经理、员工和合作者都必须：

- 一. 了解模型内容;
- 二. 了解必须采用的操作方法;
- 三. 根据自身职责，积极为模型的有效实施做出贡献，指出任何不足之处。

为确保有效且理性的沟通，公司促进并便利员工对模型内容的了解，深度根据参与敏感活动的程度（如模型特别部分）进行多样化。

模型内容的信息通过以下方式得到保障：

- 在接任/分配时，以电子方式提供模型及其附件，包括伦理守则、纪律守则和举报程序；
- 在公司公告板上发布内容；
- 在公司内联网（模型的所有文档均存在且可查阅）上发布，专门针对该主题，并由内部参考功能根据总管理层的指示不时更新；
- 明确传达员工可使用的其他方式获取进一步副本（例如向人力资源部门或R.S.U.代表申请）；
- 提供信息性的电子邮件，也用于定期向模型发送更新。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模型及其更新的传播，负责通过电子邮件将文件转发给收件人，并通过同一渠道从每位接收方接收相关收据证书。监督机构核实相关职能确保模型及其更新的正确传播。

所有董事、经理和员工均需填写一份声明，声明中他们已注意到该模式，承诺遵守其中的规定。

二.五.三 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及模型传播

Utility Industries还为与公司有非下属合作关系、咨询关系、代理关系、商业代表关系及其他以专业服务形式存在的关系（非从属性质）的人员推广该模型，无论是持续性的还是偶发性的（包括代理供应商和 *合作伙伴*的主体，也包括公司临时联合和 *合资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

公用事业工业采纳了《道德守则及本模式》，已向所有与公用事业有合同关系的相关方发出通知;特别是，该道德守则已正式传达给与公用事业工业有合同关系的第三方。此外，本模型中规定的行为准则也适用于公用事业工业的合作者、代理人、合作伙伴、供应商及外部顾问，因对方提交并接受的特定合同条款或声明。此外，公司向供应商发送的采购 *合同*中包含“*合同条款231*”，即供应商在ESG领域的承诺说明，以及供应商承诺遵守国家和超国家立法，并遵守正确、诚信和透明原则开展其业务的条款。

特别是，所有相关公司职能必须确保合同中包含具体标准条款，旨在：

- 对手方遵守第231/2001号立法法令及公司采纳的伦理和行为原则;
- 公司可采取控制措施以核实遵守第231/2001号法令及公司采纳的伦理和行为原则;
- 在违反第231/2001号立法法令及公司采纳的伦理和行为原则时，纳入制裁机制（合同终止）。

与外部合作者的合同必须包含具体条款，规范其违反法令及模式原则的后果。

使用第三方或被指定负责该活动所处流程的公司结构，记录其行为被知晓和评估的数据和信息，并在需要时向监督机构提供，以便执行其控制活动。

监督机构在需要提供公司外部相关模型信息时，为其他公司职能开展支持活动。

二.五.四 车型更新

在以下情况下，必须更新该模型：

- 立法创新的引入;

- 涉及涉及模型违规和/或对该领域有效性或经验的检验结果;
- 公司组织结构或业务部门的变动。

更新必须以周期性和连续的方式进行，董事会与监督机构合作，负责安排并正式实施模型的更新或调整。

更具体地说：

- 监督机构向董事会通报其所知的任何信息，以决定更新模型的机会;
- 进训课程由公司准备，需与监督机构协商并获得相关公司部门的贡献。

修订和新增内容需由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决定。

关于实施模式的协议（如程序）的修订由相关公司部门直接通过，可能还需咨询监事会，监事会可就此表达意见并提出建议。

三. 治理模型的要素及公用事业行业的总体组织结构

三.一 公司的治理模式

Util Industries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会管理。

董事任期由其任命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期限内继续存在，并于召开批准其任期最后一个财年的财务报表的股东大会当天届满。

董事会拥有法律上不限于股东大会的广泛常规及非常管理及处置权力。

该行政机构除了发行不可转换债券外，还有权通过以下决议：

- 法律规定的合并和分拆;
- 设立或关闭次级办事处;
- 说明除董事长外，哪些董事代表公司;
- 股东退出时资本的减少;
- 法规对监管条款的调整;
- 注册办公地点转移至国家领土。

董事会独自负责公司非常管理权的所有权力，特别是包括以下权力：

- 批准预算;
- 行使被投资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权;
- 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聘用与解雇;
- 对汇率和利率风险的对冲政策定义;
- 房地产、股权及业务单元或综合体的买卖;
- 公司成立;
- 一般抵押品的提供;
- 为非子公司利益设立担保人，以及向第三方提供贷款;
- 可能的集体裁员或非常裁员基金的诉求。

董事会可在法律范围内将权力委托给执行委员会或一名或多名成员。

公司的签署和代表由董事长及（如被任命）副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在职权范围内及行

使授权权力的责任，同时也包括在法院以及执行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决议（如被任命）的执行。行政机构可任命一名或多名总经理。

特别是，董事会任命了一位总经理，该总经理同时担任首席执行官，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决议和现行公证授权书赋予其特定的管理和代表权。这些权力例如包括：

- 公司对公共机构、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及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的总体代表，不限总部或职级；
- 劳动争议的管理，拥有司法和司法外代表权，包括在规定范围内调解和妥协的权力；
- 收集权力包括：
 - 要求和收取任何形式的款项；
 - 开发收据和出货；
 - 在邮局、海关、税务机构、社会保障机构以及公共或私人资金中开展业务。
- 行政权和保守权，包括：
 - 发起抗议；
 - 亲密的戒律；
 - 采取预防性和行政措施；
- 支付和经常账户管理；
- 签署和关闭银行账户合同；
- 代表、专员、特许经营者和代理人的任命和解雇，撤销限制根据人员流动；
- 根据规定的限额签署买卖合同；
- 人事管理，拥有以下权利：
 - 聘用、暂停、调动、解雇和清算非管理人员；
 - 行使纪律权。

最后，公司采用了授权与授权书系统，旨在确保组织职责、签署权力和授权级别之间的清晰、可追溯性和一致性。该系统包括赋予具备足够技术和组织技能人员的特殊授权书和职能委托。详情见附录A。

三.二根据立法法令231/2001，实体在诉讼程序中的代表

根据第231/2001号立法法令启动的程序中，实体的代理权归属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行使现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程序权限，包括任命实体律师及管理司法机关的关系。这些特权的行使遵循实体自主、公平及利益保护的原则。

为防止法令第39条规定的不兼容假设，管理局制定了适当的组织措施，确保可能涉事人的身份与实体的地位区分开来。特别是，代理权和授权书系统确定了一位不涉及争议事实的替代当事人，在法律代表处于不兼容或利益冲突情况下，适合代理机构的程序性代理。

若满足法令第39条规定的不相容条件，实体法律顾问的任命归属于董事会主席，若主席缺席或进一步不兼容，则由未参与争议事实的最年长董事担任。被指人员行使的程序代表权限于保护实体所需的义务。

三.三所有犯罪风险区域的控制一般原则

除了本模型各特别部分中描述的具体控制外，公司还采纳了适用于所有犯罪风险领域的具体控制原则。

具体如下：

- **透明度：** 每一项操作/交易/行动都必须合理、可验证、一致且一致；
- **职能/权力分立：** 没有人能独立管理整个流程，且可被赋予无限权力；授权和签署权力必须以符合组织职责的方式定义；
- **内部规则的充分性：** 公司规则必须与所执行的运营和组织复杂度相一致，以确保必要的控制措施以防止法令规定的犯罪行为发生；
- **可追溯性/可文档性：** 每一项操作/交易/操作，以及相关的验证和控制活动，都必须有文档记录，并且文档必须得到充分归档。

四. 监督机构

四.一 监督机构的特点

根据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第6条和第7条）以及Confindustria指南中的指示，监督机构的特点必须是，负责以协作方式开展职责活动，例如确保模式的有效和有效实施，必须具备：

- (一) 自治与独立;
- (二) 专业精神;
- (三) 行动的连续性。

自治与独立

自主性和独立性的要求至关重要，这样监督机构就不会直接参与其控制活动所涉及的管理活动，因此不会受到管理机构的制约或干预。

这些要求由组织定位、会员要求和报告线路来确保。特别是：

- 在组织结构框架下，监督机构隶属于董事会;
- 监督机构成员需满足正式的主观要求，以保证任务所需的自主性和独立性（例如诚信、无利益冲突以及与企业 and 高层管理的家庭关系等）;
- 监督机构直接向董事会汇报。

为了实现独立性，监督机构也必须不被分配执行操作任务，否则会影响其在监督模型执行和有效性方面的客观判断。

职业化

监督机构必须具备与其职能相称的技术和专业技能。这些特性结合独立性，保证了判断的客观¹性。

行动连续性

¹ 其中包括：风险分析和评估技术;遏制措施（组织程序、对抗任务机制等）；识别弱点的流程图、访谈技术和问卷处理;侦查欺诈的方法等。监督机构必须具备检查技能（以确定此类犯罪如何发生及实施者身份）;咨询技能（在模型设计及后续修订时采取最合适的措施，以合理确定地防止犯罪本身发生），或当前验证日常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以及法律技能。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为刑法，监督机构作为犯罪者;咨询技能（在设计模型及后续修订时采取最合适的措施，以合理确定地防止犯罪本身发生），或目前验证日常行为是否符合法规）以及法律技能。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为刑事纪律，鉴于监督机构的职责旨在防止犯罪发生，因此了解犯罪的结构和方法至关重要（这些可通过公司资源或外部咨询来确保）。

监督机构必须：

- 持续开展监督模型所需的活动，并具备足够的承诺和必要的调查权力；
- 成为一个与公司相符的结构，以确保监督活动的连续性。

四.二 监督机构的确定

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由董事会任命的常任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外部成员，1名内部成员。

这种由外部成员占多数的监督机构组成的结构，保证了控制主动权免受组织任何成员形式的干预和/或条件反射的自主性，同时确保行动的连续性，总体上满足对不同类型犯罪的专业要求。

公司董事会通过与设立监督机构相同的决议，确定了该机构应获得的薪酬。

监督机构一旦成立，应制定自己的内部规章，并制定和更新将执行的活动计划。该规章包括：

- 总统职责；
- 召集会议；
- 决策；
- 秘书处与会议记录；
- 听证会和技术委员会；
- 提交给董事会的报告内容；
- 监督机构与监督机构的其他关系内容；
- 管理文档支持的组织方法；
- 与监督机构的联系。

以下是替换或补充监督机构组成的理由：

- 一) 在公司组织结构中分配与监督机构特有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和/或“连续性”要求不符的任务、角色和/或责任；
- 二) 监督机构内部成员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
- 三) 监督委员会成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雇或辞职。

四.三 任命期限及解雇原因

监督机构在任命其董事会任期内继续任职，并可续任。

监督机构办公室的终止可能因以下原因之一：

- 任务到期；
- 董事会撤销（见下文）；
- 成员辞职，通过向董事会发送的具体书面通知正式确认；
- 以下是第4.4段所述没收原因之一的发生。

撤销 监督机构只有在正当理由下才能下令，这些情况必须通过以下情形来理解：

- 涉及涉及犯罪行为的刑事审判案件；
- 即监事会规定的保密义务被发现违反的案件；
- 在执行与任务相关的任务时存在重大过失；
- 公司可能涉及与监督缺失或不足相关的刑事或民事诉讼。

撤销由董事会决议决定，须经公司法定审计师委员会意见。

如监事会任期届满、撤销或放弃职务，董事会应立即任命新成员，而原成员则继续任职，直至被替换。

四.四 不合格与没收案件

以下是监督机构成员被取消资格和/或失去职务的理由：

- 一) 因法令规定的罪行之一被取消资格、丧失行为能力、破产，或无论如何都因刑事定罪（即使非最终定罪），或因被剥夺公职资格或无法担任管理职务而被处以处罚；
- 二) 与董事会成员、担任公司代表或行政或管理职能的人员、公司法定审计委员会成员或外部审计人员之间存在至四度亲属关系、婚姻或亲属关系；
- 三) 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包括潜在利益冲突，从而损害公司独立性；
- 四) 直接或间接拥有足以使其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力的股权；
- 五) 在被任命为监事会成员前三年内，担任涉及破产程序的公司董事职务；

六) 在被任命为监督委员会成员前三年内，与中央或地方行政部门的公共雇佣关系。

如果在任期内出现没收原因，监事会成员需立即通知监事会其他成员，并自动失去职务。监事会将消息通报给主席和首席执行官。

四.五 监督机构的职能、职责与权力

根据法令和指导方针的指示，监督机构的职能一般包括：

- 监督该模型在不同犯罪类型上的有效应用；
- 验证该模式的有效性及其防止相关犯罪发生的真实能力；
- 识别并向董事会提出与变更法规或业务需求或条件相关模式本身的更新和修订；
- 核实董事会提出的更新和修订提案是否已被纳入该模型。

在上述职能范围内，监督机构负责以下 任务：

- 根据SB自身制定的年度计划，定期开展干预，旨在确定模式的条款，特别是监督：
 - 确保其涵盖的程序和控制合规地应用和记录；
 - 以尊重伦理原则；
 - 关于该模式在预防与法令相关犯罪方面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定期检查犯罪风险区域地图及控制点的充分性，以便适应活动和/或公司结构的变化。为此，模型的接受方（详见该模式的特别部分）必须向监督机构报告任何可能使公用事业行业面临犯罪风险的情况。所有沟通必须以书面形式撰写，并发送至监督机构激活的相应电子邮件地址；
- 根据监督机构先前制定的活动计划，定期对在犯罪风险区内进行的特定交易或行为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和检查，牢记活动控制的主要责任仍委托给运营管理，并构成业务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 收集、处理和存储与遵守模式相关的信息（包括下段提及的报告），并更新必须提交给监督机构的信息清单；
- 报告范本在预防法令相关犯罪方面的任何缺失或不足，并核实管理层是否实施了

纠正措施;

- 进行内部调查，查明通过具体报告或监督机构在监督活动中发现的涉嫌违反本模式规定的情况;
- 核实各类犯罪模型中规定的要素（标准条款、程序及相关控制、代理权系统等）是否被有效采纳和实施，并符合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的合规要求，如未达标，则提出纠正措施和更新;
- 定期核实公司在犯罪风险区域内签订的最重要公司契约和合同;
- 定义必要资源和运营方法，以确保活动不存在遗漏或监督不足;
- 推动适当的举措，在受奖者中传播模型知识和理解，确保准备内部文档（说明、澄清、更新）或专门培训研讨会，以帮助模型理解和应用，并核实模型运行所需的内部组织文件的存在。

监督机构无权或责任更改公司政策和程序，但有权评估其是否足以实现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所规定的目标：因此，在制定有关被认为有风险活动的程序之前，必须先告知监督机构。

为执行上述职能和任务，监督机构被赋予以下 权力：

- 以广泛且广泛的方式访问各种公司文件，特别是：
 - 一) 公司与第三方建立的合同和非合同关系的文件，
 - 二) 与公司人员有关的信息或数据，更广泛地说，涉及任何类型的信息或公司数据，即使被归类为“机密”（但不影响隐私法规的合规）;
 - 三) 资产负债表数据和交易;
 - 四) 公司程序;
 - 五) 战略计划、预算、预测，以及更广泛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经济-财务计划。
- 利用可能感兴趣或涉及控制活动的各类企业结构和公司团体的支持与合作;
- 规定、修改和/或终止对具备最佳执行任务所需技能的专业人士（包括公司外部人员）的特定咨询和协助任务。

为实现其目标，监督机构可与法定审计师委员会及外部审计师的活动协调，并利用相关文件查阅其取得的结果。

此外，监督机构有权实地进入需核查的区域，直接采访公司人员，并在必要时对某些信息或公司资产进行调查。

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在与法定审计委员会咨询后下令暂停监督机构的权力和/或职能，并任命临时或撤销权力。以下理由构成暂停或撤销的理由：

- 监事会因根据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对公司作出的定罪（即使未最终定罪）或因应请求执行处罚判决（所谓的认罪协商）而导致监事机构忽视或监督不足；
- 严重违反监督机构职能。

四.六 监督机构资源

董事会将被认为适合执行指定任务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分配给监督机构。如有特殊需求需要额外财政资源，监督委员会将向董事会提出具体请求。特别是，监督委员会在分配预算内拥有自主支出权，并有权规定、修改和/或终止专业任务分配给具备特定技能的第三方，以确保任务最佳执行。

董事会拒绝向监督机构提供必要资源的任何行为，必须有充分的书面说明。

四.七 监督机构的信息流。举报报告

四.七.一 对监督机构的信息义务

为促进对模型有效性的监督，监事会必须通过接收方（及如适用的第三方）具体报告，通报可能涉及公用事业行业根据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承担责任的事件，以及一般可能对监督模型有效性、有效性和更新相关的信息，包括任何可能存在的违规信息。

为此，公司已编制了一份向监督机构的信息流方案，系统性地规范相关信息的类型、周期性和传输方式（附件B——本模型“向监督机构的信息流方案”）。

特别是，向监督机构传递的信息流分为周期性信息流和特定信息流。

该信息必须在涉及以下内容时传达：

- 司法警察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提供的措施和/或信息，涉及涉及公用事业工业或企业成员的调查；
- 其他机构负责人（如法定审计委员会）作为监督活动的一部分编制的报告，并可能由此产生与遵守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有关的关键事实、行为、事件或遗漏；
- 关于纪律程序的新闻，以及因犯罪行为或违反《模式》行为规则或程序规则而被施加的任何制裁或措施；
- 调查委员会或内部报告/通讯，这些报告对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中提及的犯罪假设负责；
- 组织变革；
- 授权和权力体系的更新；
- 在犯罪风险区内进行的特别重要的交易；
- 犯罪风险区域或潜在风险区域的变化；
- 法定审计师委员会关于可能显示内部控制系统缺陷、令人谴责的事实、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观察的任何沟通；
- 公司通讯中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声明；
- 董事会会议记录副本，法定审计员委员会。

特别地，从公司区域提供以下信息流

监督机构：

- 负责管理财务数据的经理每年至少发送一次会计控制负责人的报告（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2409-bis/ter条）；

- 季度报告，涉及职能内监督职能的控制活动；
- 职能负责人每年向监督机构报告任何可能显示违反该模式的案件或情况；
- 安全经理对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保护的新监管要求表示。

信息流可以通过一个特殊的电子邮件地址传输：organismovigilanza231@utilgroup.com。

四.七.二 举报报告

根据2023年立法法令第24号的引入规定，Util Industries已采纳了“举报政策”——对此进行了全面引用——旨在加强对报告违反国家或欧洲监管条款、损害其所属私营实体（以及公共实体）利益和/或诚信的人员的法律保护，且这些行为在工作过程中已得知。

该公司程序的制定还旨在识别并打击可能违反道德准则、模型本身及公司所采纳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其他可能破坏公司诚信的非法或不规范行为。

可以提交以下报告：

一) 通过内部报告渠道，使用OpenBlow平台（数字平台和IVR语音频道）

二) 通过外部报告渠道：

- 通过以下链接访问ANAC页面提交报告：<https://www.anticorruzione.it/-/whistleblowing>
- 通过不同渠道提交报告。提交给ANAC以外的外部报告，须在收到之日起七天内传送给ANAC方，同时通知举报人。关于这一点，请参阅公司采纳的举报政策以获取更多信息。

为管理举报，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举报委员会，负责管理通过以下渠道收到的举报。

举报委员会根据本模型附录B的规定，确保信息向监督机构的流通，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可追溯性。特别是：

- 根据事件，委员会将被认为与立法法令231/2001相关的举报报告传送给SB；
- 每六个月，委员会向SB汇报所有收到的报告摘要信息，包括与立法法令231/2001无关或被宣布不可采纳的报告，至少包括：收到日期、报告主题、收到确认通知举报人的日期、调查结果（提交或有效性）、结果通知举报人的日期，以及公司在报告后采取的任何措施。

此外，应注意，举报人可免于任何形式的报复行为，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只要这些报复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间接的不公正损害，且不影响法律义务，且在举报人因诽

谤或中伤罪负刑事责任及/或因相同原因承担故意或重大过失民事责任时，均依现行法律规定承担。在这些情况下，公司保留采取措施保护其权利的权利，包括纪律处分。

无论如何，举报人身份的保密性得到保障，并对违反举报人保护措施者实施制裁

四.七.三 监督机构的信息义务

鉴于采纳和有效实施该模式的责任仍由公司董事会承担，监督机构会报告模型的实施情况及任何关键问题的发生情况。

特别是，监督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 定期通报活动进展;
- 及时沟通与活动相关的任何问题（如有需要）;
- 每年至少报告一次该模型的实施情况。

除了董事会外，监督机构还需定期向法定审计委员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特别地，设想的延续线如下：

- 持续向首席执行官报告，首席执行官将权力的行使情况向董事会通报;
- 通过一份具体报告，提交给董事会和法定审计员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全年所有活动的总结，以及所进行的控制和检查;
 - 二. 模型的任何更新;
 - 三. 其他更重要的问题;
 - 四. 次年计划活动;
- 如果查明具有特定重要性或重要性的事实，则立即对首席执行官提起诉讼。

监事会可请求公司董事会听取意见，或在紧急情况下由首席执行官听取，只要认为有必要及时报告违反模式的情况，或请求关注与运营及遵守模式相关的关键问题。

董事会也有权随时召集SB会议，以便报告他们的活动并请求与他们商议。

监督机构所报告的法人机构会议必须被记录。监督机构及相关机构不时会保存这些会议记录的副本。

在不影响上述内容的前提下，监督机构也可以沟通，评估具体情况：

- (一) 每次定期会议结束时，如果活动有改进的方面，将调查结果报告给职能和/或流程负责人。在这种情况下，监督机构需要从流程经理那里获得一份行动计划，并附上相对时间，以实施可改进的活动及其实施结果；
- (二) 向董事会和法定审计委员会报告任何不符合该模式的行为或行为，以便：
 - 一) 从董事会获取所有向负责评估和实施纪律处分机构进行沟通的要素；
 - 二) 给出消除缺陷的指示，以避免事件重复。

最后，若违规涉及董事会成员，机构有义务立即通知法定审计委员会。

五. 未遵守本模型及其相关规则条款的处罚制度

五.一一般原则

Util Industries承认并声明，制定一套针对违反模型、相关附件及程序中规则的适当制裁体系，是确保模型本身有效性的必要条件。

事实上，该法令第6条第2款e)规定，组织与管理模式必须“*建立适合制裁不遵守模式中规定措施的纪律体系*”。

纪律处分的适用与任何刑事诉讼结果无关，因为公司完全自主地采纳了《模范》、伦理守则和程序，无论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涉及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所指的犯罪类型。

未能遵守《模式》、《道德守则》和程序中的规则，实际上损害了公司与公司的信任关系，并涉及纪律处分，无论在违规行为中是否可能提起刑事诉讼。这也符合纪律投诉的及时性和即时性原则，以及制裁的实施，符合现行法律。

更准确地说，受奖方违反模式、道德守则及程序中规定的措施——尤其是*举报程序*——均依公司附带的纪律守则予以认可，视为本模式的不可分割部分，并予以全面引用。

五.二本制裁系统运作中“违规”的定义

从一般性和说明性理由来看，以下构成**对本模式及道德准则及相关程序**的“违反”：

- 实施不符合法律及模式本身及相关程序中规定的行为或行为，涉及仅有实施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所设想犯罪风险的情形；
- 在2001年第231号立法法令所设想的仅仅有犯罪风险的情况下，范例及相关程序中规定的行为或行为的省略。
- 针对根据附带违规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人进行的直接或间接报复或歧视行为（所谓举报），原因与报告直接或间接相关；
- 根据附带的违规报告程序，无论是故意还是重大疏忽，报告（所谓的*举报*），但后来被证明是无根据的。